臺北市政府 91.04.17. 府訴字第０九一０五八三四八０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不予續僱事件，不服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北市社人字第０九一三０００三四００號考核結果通知書及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北市社人字第０九一三００二四０００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緣訴願人原受僱於臺北市立○○館（以下簡稱本市○○館），擔任約僱輔導員職務，最近一次僱用期間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其九十年年終考核結果未達七十分，本市社教館乃以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北市社人字第０九一三０００三四００號考核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略以：「..... 核定結果聘僱三個月..... 備註：台端年終考核分數未達七十分，依本館與台端之契約約定，應不予續僱，惟顧念台端在本館工作多年，故再給予適應改善機會，並參照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聘僱人員考核要點第五點之規定，對於年度考核結果，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作為續聘僱三個月之參考，期滿十四日前就期間內之工作表現及品德操守，由單位主管再行考核後，依年度考核程序辦理。」在案。嗣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存證信函要求本市社教館提供有關年度考核經過之原始全部資料，經該館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北市社人字第０九一三００二四０００號函復訴願人非屬得申請閱卷之範圍，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年三月十九日九十局力字第００五七九０號函釋略以：「主旨：有關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公務機關依現行約聘僱人員相關規定，與約聘僱人員所訂定之約聘僱契約，是否屬於行政程序法所稱之『行政契約』等疑義一案..... 說明..... 二、前開法務部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七日函略以：各機關臨時人員，基本上均係為機關執行各項職務，無論其職務性質是否涉及公權力之行使，外觀上似均具有公法上之職務

關係，如依各該職務性質及契約標的或契約目的，區分何者為公法契約，何者為私法契約，除有相當之困難性，亦將使機關內人事制度及法律關係更為複雜化。準此，該等人員與機關間所訂之契約，自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所稱之行政契約。 ..... 」是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公務機關依現行約聘僱人員相關規定，與聘僱人員所訂定之約聘僱契約，乃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所稱之行政契約。訴願人因本市社教館九十年年終考核結果續僱三個月，及請求該館提供有關年度考核之原始全部資料，係屬其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爭議，應循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尋求救濟，尚非屬訴願審查範疇。訴願人對之遽即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四　月　十七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